

B202107020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航世纪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设备间改造二阶段工程计划医卫慈善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工委单流水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约 130 平方米;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全部内容。

多项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627500.00 元

合同未税总金额为: ¥1493119.27 元整(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元整), 税率为: 9%, 税金为: ¥134380.73 元整(大写: 壹拾叁万肆

仟叁佰捌拾元柒角叁分人民币元整)，含税总金额为：¥16275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人民币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41783.25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整）（¥41783.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0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75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0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工程承揽须知；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严格遵守《工程承揽须知》，并为竣工结算审核中的不诚信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5. 承包人承诺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发包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得与承包人发生供货业务往来。

八、其他约定

1. 本工程需进行结算审核，审计费由 承包方 支付，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 5% 计取（即审计费=实际审减金额*5%），如审计费不足壹仟捌佰元的按壹仟捌佰元计取，并在审计定案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完成，审计费支付完成后，发包方支付后续合同价款。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见附件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十一） 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8899

纳税人识别号：T2110000318301495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承包人：北京中世纪医疗净化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 9
层 907

电话：8586926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00186811Q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110060906012015017708